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3年2月4日至13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反思和加
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四世界扶贫 国际运动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分发。



陈述

社会发展不能落下任何人

导言

我们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为主题，并接受相关挑战，以审查我们的共同进步，并记录我们的经验教训。国家经济体、地方社区、政治结构和我们周边环境的快速变化的确为取得进步提供了良机。但是，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审视迄今为止社会进步中存在的差距，并考察相关办法，以避免在今后加重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这样的讨论也应当有助于当前就 2015 年后议程的对话，以确保当前取得的进步将所有人都涵盖在内，没有任何人被落下。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为该讨论提供了一份全面的参与性研究报告，题为《2015 年的挑战：可持续发展不让任何人落下》。

我们认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是每个人、每个政府和每个社会的关切。我们心怀感激地承认已经取得了进步，并争取实现始终包容、全面、并认识到所有人的价值和尊严的社会方案。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建议，应采取参与式的办法让穷人成为对影响进行评估的合作伙伴；采用定性和定量办法收集关于贫穷问题的多层面信息；确保为赤贫人口提供社会保护机制，并捍卫其人权；提供获得作为现代世界社会发展基石的体面工作的机会。

关于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的提议

采取参与式的办法让穷人成为评估社会发展影响的合作伙伴，共同建立为未来工作提供指导的经验基础

参与式进程能促使参与者讨论赤贫带来的危害：侵犯尊严及一切人权，污名化、歧视、羞辱和排斥则使其进一步恶化。赤贫是难以接受的对人的潜能的浪费，可以并且应当通过社会发展解决这个问题。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的参与式研究明确指出，发展工作往往不利于赤贫者，而不是对其有益。不适当的社会发展项目也对其造成损害。投资通常无法覆盖从事非正式工作的赤贫人口，也不会向其提供优质的保健、社会保护、住房和环境卫生。

穷人参与执行对其造成影响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是社会保护方案有效和实现善治的关键条件。应当把穷人视为有助于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此类方案的合作伙伴。参与的权利不仅是畅所欲言且不必担心遭到报复的权利，也是通过能力建设和人权教育增强权能和得到支持以表达观点的权利。民间社会组织可发挥促进作用，但最终必须呼吁政府着手开展确保参与的进程，与那些最关切的人建立信任，并允许穷人公开表达其期望。打击污名化和歧视对促进社会进步和消除赤贫至关重要。参与式的评价进程突出强调了穷人更广泛参与发展进程的途径。尽管存在许多障碍，但穷人的参与还是为致力于该进程的人和机构提供了学习机会和再创造的进程。

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办法能体现出赤贫的多维特征，能促进更细微、更全面地分析社会发展的进展

近年来，尽管一些区域在消除贫穷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 2013 年的多维贫穷指数显示，在被分析的 109 个国家中，17 亿人仍生活在多维贫穷状态下，即，一种多重和同时丧失卫生、教育和生活标准的状况。从穷人的角度来看，收入或消费评估受到过度强调。这些措施很重要，也很容易量化，但却导致了对贫穷问题的片面理解。为更好地捕捉贫穷的不同维度，特别是其社会维度，不仅必须倾听穷人的观点，还要综合采取定量和定性措施，出台新的措施、衡量标准和指标。

必须以各国收入最低的五分之一人口为基础收集和报告分列数据，以进行监测并确定是否成功实现目标。在联合国当前关于发展的论述中，关于开展数据革命的呼吁激增。虽然这种革命是未来发展的必然需求，但仅靠它还不够。在综合措施的基础上，各国也可考虑把达到一定百分比的情况视为实现了特定的目标。但在这种情况下，认为自己取得了成功就是忽视最受排斥人口所面临的现实。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建议结束基于国家平均数的评价，并且只有在多维贫穷指数所指出的收入最低的五分之一人口也实现了目标的情况下，才认定“成功”实现目标。

不能对赤贫人群提供社会保护机制并捍卫其人权，就无社会进步可言

社会保护是一种用于推行社会政策的基于权利的连贯办法，它确保人们获得基本服务和社会保障。但对于生活在赤贫状况下的 16 亿人而言，很难或根本无法获得社会保护。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估计，约 20% 的世界人口，也即 14 亿人可获得全面的社会保护，而剩下的 40 亿人仅能获得有限的社会保护。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家社会保护下限的第 202 号建议；申明社会保护是一种对人的投资；倡导国家界定的社会保护保障旨在防止或缓减贫穷、脆弱性和社会排斥。

缺乏基本的社会保护是导致赤贫人群落在后面的主因。我们赞赏关于赤贫和人权的各项指导原则，以及这些原则在确立基于权利的社会发展办法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认为该办法是规划和执行增强权能的可持续社会保护下限的最有效途径，因为该办法确保各项政策的内容和成果都遵守人权承诺，并保证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奉行人权承诺。平等、不歧视和参与，以及透明和问责制是关键的人权原则，应当将其作为制定和执行社会保护政策的指导原则。执行多维度的减贫措施能带来更适当的社会保护和减贫政策。

尊重平等和不歧视原则，首先是必须要采取一切努力确保所有人都被涵盖在内，没有人被落下。可采取有针对性的计划，在逐渐确保普遍保护的长期战略内，重点对待最弱势和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执行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意味着所有服务和惠益都是优质、无障碍和可获得的，无论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如何。各国必须确保社会保护措施能提供适当的生活水平，并且是全面、综合性的。

确保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对于消除赤贫必不可少

失业或就业不充分，拖累了全世界贫困人口的生活。2011年，发展中区域包括无偿家务劳动和自营职业在内的脆弱就业预计占有所有就业的58%。这些条件下的劳动者更有可能缺乏适足的社会保护，经常遭受低薪和恶劣工作条件的荼毒。

在一个自然资源有限、不平等日益加剧的世界中，需要进行包容性的经济转型，以改变生产和消费模式、扭转扭曲的财富分配、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掠夺和消除赤贫。包容性的经济转型包括为非正式劳动者提供保护，这些劳动者被迫放弃了产假、病假、养老金和残疾津贴等社保福利。对毛里求斯一组贫穷妇女的研究表明，尽管存在种种弊端，但非正式工作仍是无法在正规部门就业的人们的主要就业渠道。正如一名毛里求斯妇女所述，经营小生意是不可能的，政府提供的帮助并未覆盖最贫穷人口。为覆盖社会的最贫穷人口，有必要创造专门的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机会，实行特殊的照顾措施，以消除妨碍赤贫人口获得此类机会的歧视。

人权和尊严在工作中发挥了推动真实、平等的社会发展的作用，相关经验教训促使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呼吁提高关于工人权利的认识，并创建可靠的问责机制；保护非正式劳动者；针对小型商业、微型企业和劳动合作社实行激励政策；增加贫困人口的工作培训与终身学习机会。